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作为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

1、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未发现其他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审批和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马惠、石章强、鲍宗客

2023年4月27日